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3号

---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桂林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桂林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

根据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结合新形势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要求，为保障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教学计划。

## 一、教学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公布我校 2022 - 2023 学年校历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2〕77 号）（以下简称《校历》）和实际工作需要，本学期的教学时间安排做如下调整：

教学周数由原计划的 17 周调整为 18 周（2022 级含军训）；

考试周数由原计划的 2 周调整为 1 周；

增设补课周 1 周（2 月 20 - 26 日）。

本学期作息时间按照《校历》执行。

## 二、课程教学安排

### （一）2019 级—2021 级课程教学安排

——补课周。第一周（2 月 20 - 26 日）组织完成上学期期末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的教学任务（含课程考核），具体安排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另行通知。

——教学周。第二周起至第十八周（2 月 27 日 - 6 月 23 日）止，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本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工作。

——考试周。第十九周（6月26-30日）为考试周，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本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开展课程考试。

——其他要求。上学期课程考试任务安排在第二周至第三周（2月27日-3月12日）的晚上及周末白天时间完成，具体考试安排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另行通知。

## （二）2022级课程教学安排

——补课周。第一周（2月20-26日）组织完成上学期期末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的教学任务（含课程考核），具体安排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另行通知。

——教学周。第二周起至第十六周（2月27日-6月9日）止，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本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工作。

——考试周。第十七周（6月12-16日）为考试周，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本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开展课程考试。

——军训周。第十七周周末至第十九周（6月17日-6月30日）为军训周，共14天，由学生事务处组织实施。

——其他要求。上学期课程考试任务安排在第二周至第三周（2月27日-3月12日）的晚上及周末白天时间完成，具体考试安排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另行通知。

各二级学院可利用第二周至第十六周自行组织补齐因军训影响的课程，并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 三、日常教务管理工作

#### （一）做好教材发放工作

设置多个教材分发点，采取分区、错时、分学院、分年级、分专业发放教材，避免教材分发过程中发生学生集中、聚集，做好教材领用核对、签名工作。

#### （二）做好常规管理工作

开学后，按照工作流程开展补考（含缓考）、重新修读、学籍异动、课程异动等业务，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本学期补考、缓考安排在第五周（3月20-24日）进行，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组织实施。

#### （三）做好教学质量监控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课堂教学规范要求，加强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学后第二周第一天（2月27日）上午、第十周（4月24-28日）全周分别开展课堂教学巡视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由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商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组织实施。

#### （四）做好毕业实习工作

各学院要做好部分2023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工作，原则上非师范专业以自主实习为主，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校外实习；师范专业可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小规模集中性校外实习，各二级学院须成立工作专班，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答辩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答辩工作。

（六）做好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

4月20日前各二级学院要完成2023届毕业学生学分清查统计工作；

5月30日前，各学院要完成2023届毕业生各项学业成绩录入工作；

6月1日起开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并按照《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桂院政教学〔2022〕111号）组织开展2023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2023届毕业生按时毕业。